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12號

原告 陳曉風

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1,595,811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0,45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前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428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原告主張對被告執以強制執行之債權有異議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借款之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24,21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。經核原告之前開請求，其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其請求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。

01 三、依原告提出之計算標準，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2  
02 4日，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利益為31,595,811元  
03 (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是本件訴訟  
04 標的價額核定為31,595,8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8,580  
05 元。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138,124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  
06 70,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  
07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  
08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 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17 書記官 陳今巾

18 附表：  
1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222萬4,214元	1	利息	138萬5,898元	93年11月20日	115年3月24日	(21+125/365)	3.75%	110萬9,193.02元
	2	違約金	138萬5,898元	93年11月20日	115年3月24日	(21+125/365)	0.75%	22萬1,838.6元
	3	利息	611萬元	92年1月13日	115年3月24日	(23+71/365)	6.098%	864萬1,995.38元
	4	違約金	611萬元	91年11月15日	92年5月14日	(181/365)	0.6098%	1萬8,476.27元
	5	違約金	611萬元	92年5月15日	115年3月24日	(22+314/365)	1.2196%	170萬3,491.84元
	6	利息	472萬8,316元	93年3月2日	115年3月24日	(22+23/365)	6.098%	636萬1,488.52元
	7	違約金	472萬8,316元	92年6月4日	115年3月24日	(22+294/365)	1.2196%	131萬5,113.14元
小計								1,937萬1,596.77元
合計								3,159萬5,811元